

壹、定義

一、**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亦即

(I) 起 因	(I I) 對象	(I I I) 結果
1.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 2.作業活動 3.其他職業上原因	工作者	1.疾病 2.傷害 3.失能 4.死亡

因此祇要有 (I) 之任何之一項致使 (II) 造成 (III) 之任何之一結果均應為「職業災害」。含「執行職務」所發生之交通事故。

二、工作者：

(一) **勞工**：謂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亦即構成勞工之要件有二，一為受僱從事工作，一為因工作而獲得工資(工資者係指：勞工因工作由雇主給付之報酬，不論

1. 以工資、薪津、津貼、獎金、其他任何名義；
2. 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
3. 以現金或實物等給與者均屬之。)故除雇主之外，凡屬勞心或勞力者均為勞工

(二) **非屬受僱勞工之其他工作者**：指除前述勞工以外之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如：

1. 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如派遣工、技術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等與其他性質相類之人員均屬之。
2. 倘事業單位以承攬方式，委請外部廠商提供「設備修繕」、「餐飲服務」、「清潔」及「保全」等服務，而該等人員並未受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無須納入「非屬受僱勞工之其他工作者」之人數計算，反之，則須併入計算。

三、失能傷害：失能傷害包括下列四種

(一) **死亡**：死亡係指因職業災害致使工作者喪失生命而言，不論罹災至死亡時間之長短。

(二) **永久全失能**：永久全失能係指除死亡外之任何足使罹災者造成永久全失能，或在一次事故中損失下列各項之一，或失去其機能者：

1. 雙目
2. 一隻眼睛及一隻手，或手臂或腿或足。

3. 不同肢中之任何下列兩種：手、臂、足或腿。

(三) **永久部分失能**：永久部分失能係指除死亡及永久全失能以外之任何足以造成肢體之任何一部分完全失去，或失去其機能者。不論該受傷之肢體或損傷身體機能之事前有無任何失能。

下列各項不能列為永久部分失能：

1. 可醫好之小腸疝氣。
2. 損失手指甲或足趾甲。
3. 僅損失指尖。而不傷及骨節者。
4. 損失牙齒。
5. 體形破相
6. 不影響身體運動之扭傷或挫傷。
7. 手指及足趾之簡單破裂及受傷部分之正常機能不致因破裂傷害而造成機障或受到影響者。

(四) **暫時全失能**：暫時全失能係指罹災人未死亡，亦未永久失能。但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四、失能傷害損失日數：失能傷害損失日數係指單一個案所有傷害發生後之總損失日數，包括：

(一) 暫時全失能傷害之損失日數。

(二) 有關死亡，永久全失能及永久部分失能之傷害損失日數。

1. 失能日數：失能日數係指受傷人暫時不能恢復工作之日數，其總損失日數不包括受傷當日及恢復工作當日。但應包括中間所經過之日數(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及復工後，因該災害導致之任何不能工作之整日數。

2. 傷害損失日數：傷害損失日數係指對於死亡、永久全失能或永久部分失能而特定之損失日數。此項傷害損失日數之計算方法。如次：

(1) **死亡**：應按損失 **6,000** 日登記。

(2) **永久全失能**：每次應按損失 **6,000** 日登記。

(3) **永久部分失能**：不論當場傷害或經外科手術後之結果，每次均應按照傷害損失日數登記。此項損失日數與實際診療日數之多少並無關聯，應按表列或圖列數字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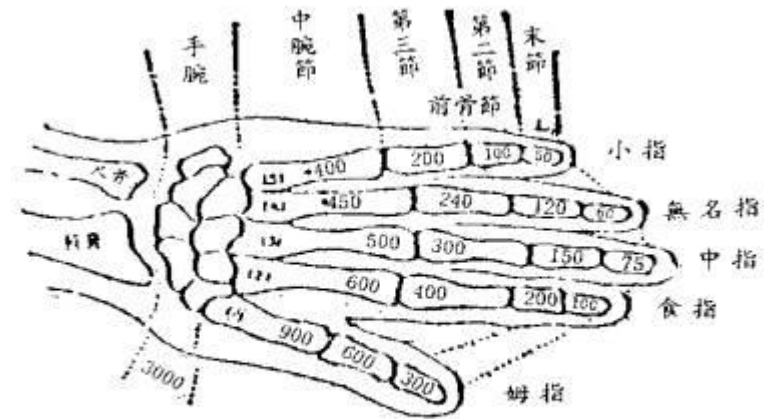
A. 傷害損失日數換算圖表：傷害損失日數換算圖表如下表及手足部傷害損失日數圖及說明。

(A) 傷害損失日數換算表

a. 損失四肢(當場損失或經外科手術損失)

(a)手指、姆指及手掌部分(參閱手部傷害損失日數換算圖表)

(註 1) (註 2) 骨節之全部或局部斷失		姆指	食指	中指	無名指	小指
末梢骨節	—	300	100	75	60	50
第二骨節	—	—	200	150	120	100
第三骨節	—	600	400	300	240	200
中腕節	—	900	600	500	450	400
手腕	3,000	—	—	—	—	—



手部傷害損失日數換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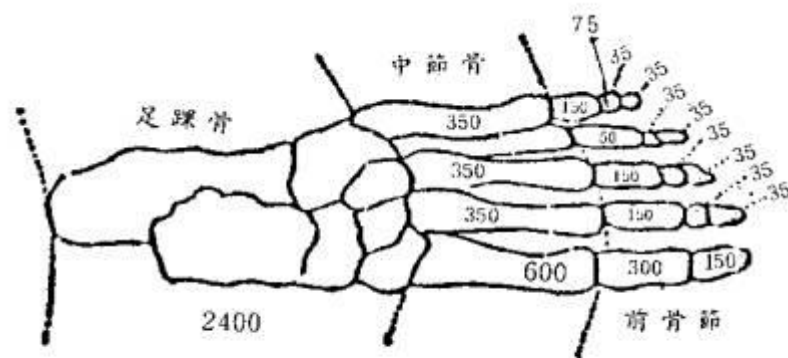
(b)足趾、足及足踝骨部份(參閱足部傷害損失日數換算圖表)

(註 1) (註 2) 骨節之全部或局部斷失		大趾	其餘足趾
末梢骨節	—	150	35
第二骨節	—	—	75

第三骨節	—	300	150
中跗骨	—	600	350
足踝骨	2,400	—	—

註 1：倘骨節未斷失，應按實際損失日數計，並當作暫時全失能傷害。

註 2：倘未斷失但失去機能者，請參閱下頁補充說明。



足部傷害損失日數換算圖

(c) 手臂

單位：日

腕部以上至肘部	3,600
(註 3)	
肘部以上包括肩骨關節	4,500

(d) 腿

單位：日

(註 3)	
膝部以上之任何部分	4,500
足踝以上至膝蓋	3,000

註： 1.倘骨節未斷失，應按實際損失日數計，並當作暫時全失能傷害。

2.倘未斷失但失卻機能者，應參閱(B.)節說明。

3.肘部以上，則包括肩部而言，膝部以上則包括臀部而言。

b. 其他官能殘廢

一眼失明，(無論另一眼有無視覺) 1,800 日

兩眼失明(在一次事故中) 6,000 日

兩耳全部失聽(在一次事故中) 3,000 日

不能治癒的疝氣(能治癒者按實際損失日數計) 50 日

B.說明：

I. 手指及足趾斷傷之損失：每一手指(或足趾)祇按損失指骨折繼之最高日數登記。如一個以上之手指(或足趾)指骨折斷時，則將各指損失日數應予合計(從表或圖中查出)。

例：i. 小手指中腕節骨折斷時，應按損失 400 日登記。

ii. 如無名指之第三節骨折斷時，應按損失 240 日登記。

iii. 如一次事故中同時折斷上述兩手指時，則應按損失 400+240 等於 640 日登記。

II. 機能損失：應按損失機能的百分數登記，其日數百分數，應由負責醫生確定。但聽覺之損失如經證明為職業原因之失聽時，應按表列數字作永久部分失能，或全部失能日數登記。

例：食指之中骨節經醫生證明有百分之二十五患僵直病時，則應按 200 日之百分之二十五，即 50 日登記。

III. 身體數部分之損壞：身體數部分以上發生損壞時，其總損失日數之登記，應將各部分之損失日數之總和登記。但其總日數超過 6,000 日時按 6,000 日登記。

IV. 表內未列傷害種類之損失日數：凡遇到表內未列之任何永久傷害(如內臟受傷、損失講話能力、肺部受傷或背部受傷等)，應按永久全失能 6,000 日之百分數登記，其百分數之決定，應由診療醫生診斷確定。

(4) 暫時全失能：受傷後不能工作時，其暫時全失能之損失日數，應按受傷後所經過之損失總日數登記，此項總日數不包括受傷當日及恢復工作當日。但應包括經過之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及復工後，由該次傷害所引起之其他全日不能工作之日數。

五、總經歷工時：係指填報資料期間全體工作者實際經歷之工作時數。

(一) 總經歷工時之計算方法：除雇主以外之所有人員，如操作工、生產工、保養工、運輸工、行政人員、推銷業務及其他勞工與非屬受僱勞工之其它工作者等。多單位企業之總辦事處及總營業處之工作時數，不應包括在所屬某一工廠或機構之內，亦不能分攤至各單位工作時數之內。但全企業或該職業之傷害為計算對象時，則應包括在內。

(二) 總經歷工時之計算應從薪餉名冊，簽到簿或上班時鐘登記卡等計算之。倘無此項完整記載，則可用工作者總工作日數乘每日之工作鐘點數，估計出總經歷工時之約數。若各部門之每日工作鐘點數不同時，則應分別估計，然後相加。某一期間內之工作者工作日數，為每日僱工人數之總和。倘未採用實際總工作時數，則應說明計算之根據。

1. 生活在公司資產上者(如海勤人員，出航時生活在輪船上)，總經歷工時之計算方法，應以實際擔任勤務之工時計算。

2. 差旅人員：關於推銷員、行政人員及其他出差人員之工作時數，因其工作時間很難確定，一般以平均每日按 8 小時計算。

3. 待工人員：在事業單位內等待工作之人員，經雇主方面允許者其工作時數或在此時間內之職業災害，均應按一般工作者計算。

貳、職業災害統計表注意事項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復依同法第三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之事業；或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五十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檢查機構函知者，應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報請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未按月陳報職業災害統計表之事業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經通知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可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 二、職業災害統計表，不管當月有無職業災害皆應填報，事業單位應按月於次月十日前至「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網路填報（網址為<https://injury.osha.gov.tw>）。
- 三、事業設有總機構者，總機構與其地區事業單位應分開填寫職業災害統計表，需注意事業單位名稱應與其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一致，不可簡稱或縮寫。
- 四、各地區事業單位得自行填報職業災害資料，亦可由總機構彙總並代為填報，惟其各地區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資料仍應逐筆個別登錄，不得合併為單一數據。
- 五、轄區代號請依事業單位所屬轄區填報，詳見勞動檢查機構轄區表。
- 六、「勞工保險證字號」共九碼；係依事業單位投保時，勞工保險局給予事業單位之號碼。
- 七、「行業標準分類號碼」係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請填至細類（共 4 碼），初次填表時可上網至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進行代碼查詢或洽詢轄區檢查機構。
- 八、「本場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欄係稅捐稽徵機關針對事業單位所編定之編號。
- 九、「本月工作者」欄包含資料時間當月之僱用勞工人數及非屬受僱勞工之其它工作者人數。
- 十、「總計工作日數」係指資料時間當月，勞工及非屬受僱勞工之其它工作者之實際工作日數之總和。亦即每日出工人數不論工作時間之長短均以一工作天計算。例如某工廠僱用有甲~戊五名勞工，某天除甲工缺工外，其他乙、丙、丁、戊均上工，雖該四名勞工該天之工作時間長短不一。但每工均視為工作一天，故該天之總計工作日數應為四工作天。如此累計一個月，即為該月份之總計工作日數。
- 十一、「總經歷工時」：係指資料時間當月全體勞工及非屬受僱勞工之其它工作者實際經歷之工作時數。請參考壹.定義五填具。
- 十二、「案件日期」原則請依前三碼為年份，如 94 年為 094，中間二碼為月份，如 9 月份為 09，後二碼為日期，如 5 日為 05。
- 十三「身分別」為「本國人」者，請勾選「本國-非原住民」或「本國-原住民」，判別方式以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上有無原住民註記為主。[\(依據:原住民身](#)

三、[分法第十一條](#)

「身分別」若勾選「外籍」時，請加註其國籍別。

十「身分證字號」若為外籍人士時請填其護照號碼。

四、十「受傷部位」、「災害類型」及「媒介物」請參考附表(【[附表一：代碼說明](#)】、【[附表二：災害類型分類說明表](#)】)，填具其名稱及代碼編號。媒介物編號僅填小分類號碼(共三碼)即可，例如「原動機」編號為「111」。有時一次傷害之受傷部位只有一處，但有時可能有二部位以上，如有二部位以上則應將各該部位均予填記，並應填記「受傷部位代號」，但最多僅限最嚴重之三處部位。

十「**災害類型**」係指災害之現象，而「媒介物」係指造成災害之起因物，例如某一勞工自「屋頂」墜落地面死亡，雖然使勞工死亡之加害物質實際為地面，然而將此災害加以分析時，應分析為「勞工自屋頂墜落而死亡」，屋頂使勞工墜落，地面使勞工死亡，地面是直接之加害物而已，因而媒介物為屋頂，災害之現象則為墜落。填記時請填寫分類號碼或代碼編號(媒介物應填寫小分類)依此類推。

十「失能傷害種類」欄，請參考壹、定義三，填具其名稱及代碼編號。

十「失能傷害損失日數」欄，請參考壹、定義四填具。「死亡」及「永久全失能」案件每人應按損失**6,000**日登記。「暫時全失能」之損失日數，應按受傷後所經過之損失總日數登記，不包括受傷當日及恢復工作當日。但應包括經過之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及復工後，由該次傷害所引起之其他全日不能工作之日數。因填報當時未結案可依醫師意見填寫預估數字，最高以其該傷害引起之失能傷害種類中最高日數計。

十事業單位可修正八個月內之資料，惟每年三月底，將截止前一年度資料之修正。

二**勞工於上下班交通之通勤災害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職業災害，雖無須計入失能傷害頻率與失能傷害嚴重率，惟考量上、下班通勤事故，在一定條件下仍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為使事業單位掌握員工職業災害發生情形，爰上下班交通事故如經勞工保險局審定視為職業傷害者，仍請納入職業災害統計，並按月至「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附表一：代碼說明

失能傷害種類代號表

代號	失能傷害種類
10	死亡
20	永久全失能
30	永久部份失能

災害類型表

分類編號	分類項目
01	墜落、滾落
02	跌倒
03	衝撞

受傷部位代號表

代號	受傷部位
01	頭(含眼、耳、鼻、口腔、下顎骨)
02	臉頰(不含頭部之臉頰)
03	頸

40	暫時全失能
----	-------

04	物體飛落
05	物體倒塌、崩塌
06	被撞
07	被夾、被捲
08	被切、割、擦傷
09	踩踏
10	溺斃
11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1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13	感電
14	爆炸
15	物體破裂
16	火災
17	不當動作
18	其他
19	無法歸類者
21	上下班公路交通事故
22	上下班鐵路交通事故
23	上下班船艙、航空器交通事故
29	上下班其他交通事故
31	非上下班公路交通事故
32	非上下班鐵路交通事故
33	非上下班船艙、航空器交通事故
39	非上下班其他交通事故

04	肩
05	鎖骨
06	上膊
07	肘
08	前膊
09	腕
10	胸
11	肋骨
12	背
13	手
14	指
15	腹
16	臀
17	鼠蹊
18	股
19	膝
20	腿
21	足
22	內臟
23	全身
24	其他

媒介物分類表

動力機械	裝卸運搬機械	其他設備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	物質材料	貨物	環境	其他類
原動機	起重機械	壓力容器類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	危險物、有害物	運搬物體	環境	其他媒介物
111 原動機	211 起重機	311 鍋爐	411 施工架	511 爆炸性物質	611 已包裝 貨物	711 土砂、岩石	911 其他媒介物
動力傳導裝置	212 移動式起重機	312 壓力容器	412 支撐架	512 引火性物質	612 未包裝 機械	712 立木	無媒介物
121 傳動軸	213 人字臂起重機	319 其他	413 樓梯、梯道	513 可燃性氣體		713 水	921 無媒介物
122 傳動輪	214 升降機、提升機	化學設備	414 開口部份	514 有害物		714 特殊環境	不能分類
123 齒輪	215 船舶裝卸裝置	321 化學設備	415 屋頂、屋架、樑	515 輻射線		715 高低溫環境	999 不能分類
129 其他	216 吊籠	熔接設備	416 工作台、踏板	519 其他		719 其他	
木材加工用機械	217 機械運材、索道機械、集材裝置	331 氣體熔接	417 通路	材料			
131 圓鋸	219 其他	332 電弧熔接	418 營建物	521 金屬材料			
132 帶鋸	動力搬機械	339 其他	419 其他	522 木材、竹材			
133 鉋面鋸	221 卡車	爐窯等		523 石頭、砂、小石子			
139 其他	222 堆高機	341 爐窯等		529 其他			
營造用機械	223 事業內、軌道設備	電氣設備					
141 牽引機類設備	224 輸送帶	351 輸配電線路					
142 動力鏟類設備	229 其他	352 電力設備					
143 打樁機、拔樁機		359 其他					
149 其他		人力機械工具					
一般動力機械		361 人力起重機					
		362 人力搬運					
		363 人力機械					
		364 手工具					

151 車床	交通工具	用具					
152 鑽床	231 汽車、公共	371 梯子等					
153 研磨床	汽車	372 吊掛勾具					
154 沖床、剪床	232 火車	379 其他					
155 鍛壓鏈	239 其他	其他設備					
156 離心機		391 其他設備					
157 錕合機、粉 碎機							
158 滾筒							
159 其他							

附表二：災害類型分類說明表

分類 號碼	分 類 項 目	說 明
01	墜落、滾落	指人體從樹木、建築物、機械、車輛、梯子、樓梯、斜面等墜落而言，包括所乘坐之場所崩壞動搖而墜落之情況及碗狀沙坑埋沒之情況並包括與車輛系機械一起墜落之情況，但交通事件除外，因感電而墜落時歸類於感電。
02	跌倒	指人體在近於同一平面上跌倒而言。即因拌跤或滑溜而跌倒之情況之稱。包括與車輛系機械一起跌倒之情況，交通事故除外。因感電而跌倒時，歸類於感電。
03	衝撞	除指墜落、滾落、跌倒外，以人體為主體碰撞靜止物或動態物體而言，及人體碰撞吊舉物、機械之一部分跳下之情況之謂，包括與車輛系機械一起碰撞之情況，交通事故除外。
04	物體飛落	指以飛來物、落下物等為主體碰撞人體之情況而言，包括研磨砂輪破裂、切斷片、切硝粉等之飛來及包含自己所提攜物體掉落腳上之情況之謂，起因於容器之破裂，歸類於破裂。
05	物體倒塌、崩塌	指堆積物（包含堆垛）施工架、建築物等崩塌而碰撞人體之情況而言，包含豎立物體倒下之情況及落磐、崩雪、地表滑落之情況。
06	被撞	除指飛來、落下、崩塌、倒塌外，以物體為主碰撞人體之情況而言，交通事故除外。

07	被夾、被捲	指被物體夾入狀態及捲入狀態而被擠壓、撻挫之情況而言，起因於沖床模型、鍛造機槌等之挫傷等歸於本類型，包含被壓輾之情況，交通事故除外。
08	被切、割、擦傷	指被擦傷的情況及以被擦的狀態而被切割等之情況而言，包含刀傷、使用工具中因物體之割傷、擦傷之情況。
09	踩踏(踏穿)	指踏穿鐵釘、金屬片之情況而言。踏穿地板、石棉瓦之情況而墜落時，歸屬於墜落。
10	溺斃	包含墜落水中而溺斃之情況
11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指與高溫或低溫物體接觸而言。包含暴露於高溫或低溫之環境下之情況。 (高溫之情況) 指與火焰、電弧、熔融狀態之金屬、開水、水蒸氣等接觸之情況而言。包含爐前作業中暑等暴露於高溫環境下之情況。 (低溫之情況) 包含暴露於冷凍庫內等低溫環境下之情況。
1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包含起因於被暴露於輻射線、有害光線之障害、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症及暴露於高氣壓、低氣壓等有害環境下之情況。
13	感電	指接觸帶電體或因通電而人體受衝擊之情況而言。 (與媒介物之關係) 以金屬護蓋金屬材料為媒體而感電之情況之媒介物，歸類於此等物體所接觸之各該設備、機械設備。
14	爆炸	指壓力之急激發生或開放之結果，帶有爆音而引起膨脹之情況而言。破裂除外。包含水蒸氣爆炸。在容器、裝置內部爆炸之情況。容器、裝置等本身破裂時亦歸屬於本類。 (與媒介物之關係) 在容器、裝置等內部爆炸時之媒介物，應歸類於各該容器、裝置等。 自容器、裝置等取出內容物或在洩漏狀態而各該物質爆炸之情況之媒介物不歸類於各該容器、裝置而應歸屬於各該內容物。
15	物體破裂	指容器、裝置因物理的壓力而破裂之情況而言。包含壓壞在內。研磨機砂輪破裂等機械的破裂之情況應歸類於物體飛落。 (與媒介物之關係) 媒介物計有鍋爐、壓力容器、鋼瓶、化學設備等。
16	火災	(與媒介物之關係)在危險物品之火災時以危險物品為媒介物，在危險物品以外之情況以作為火源之物品為媒介物。

17	不當動作	指不歸類於上述之情況，舉重而扭腰等起因於身體動作不自然姿勢，動作之反彈，引起扭筋、撻挫、扭腰及形成類似狀態而言。失去平衡而墜落、攜帶物品過重而滾落時雖與不當動作有關，亦應歸類墜落、滾落。
18	其他	指不能歸類於上述任何一類的傷口之化膿、破傷風等而言。
19	無法歸類者	指欠缺判斷資料而分類困難之情況而言。
21	上下班公路交通事故	指上下班發生之交通事故中適用公路交通法規之情況而言。
22	上下班鐵路交通事故	指上下班發生之交通事故中由公共運輸列車、電車等引起事故而言。
23	上下班船艙、航空器交通事故	指上下班發生之交通事故中由船舶、飛機等引起事故而言。
29	上下班其他交通事故	指上下班發生之交通事故中，除公共運輸列車、電車外，在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內之交通事故應歸類於各該項目。
31	非上下班公路交通事故	指非上下班發生之交通事故中適用公路交通法規之情況而言。
32	非上下班鐵路交通事故	指非上下班發生之交通事故中由公共運輸列車、電車等引起事故而言。
33	非上下班船艙、航空器交通事故	指非上下班發生之交通事故中由船舶、飛機等引起事故而言。
39	非上下班其他交通事故	指非上下班發生之交通事故中，除公共運輸列車、電車外，在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內之交通事故應歸類於各該項目。